

#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综字〔2016〕5号

---

##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基本建设工程变更 和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严格基本建设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加强投资控制，明确变更和签证的审批程序，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齐鲁师范学院基本建设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齐鲁师范学院基本建设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

齐鲁师范学院

2016年10月17日

## 附件

# 齐鲁师范学院 基本建设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一）为严格基本建设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加强投资控制，明确变更和签证的审批程序，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主要是指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的变更和施工现场签证。

（三）基本建设工程变更是对施工图纸内容的调整。现场签证是指由于施工过程中出现了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条件和现实情况，需要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做为施工和结算依据的行为。在工程实施前，必须充分考虑使用单位的需求，加强设计任务书的论证，坚持和强化开工前的图纸审查和技术交底工作，充分考虑到不可预见因素和建设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从源头上杜绝或控制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次数，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变更量。

（四）基本建设工程变更和施工签证是施工和结算的依据。相关文件资料按照规定纳入工程管理档案。

（五）基本建设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主管部门为基建处，

本办法中称为建设单位。

## 二、基本建设工程变更

### （一）基本建设工程变更的提出

根据基本建设工程变更提出主体的不同，分以下四类情况：

1. 设计单位提出变更：设计图纸中若出现偏差、错误、漏洞，各专业图纸不对应以及不符合实际施工工艺等情况，设计单位应无条件及时完善设计图纸，并提交建设单位审核。

2. 施工单位提出变更：施工单位在图纸审查和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图纸中有偏差、错误、漏洞，各专业图纸不对应以及不符合实际施工工艺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发现的问题和变更建议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处理。

3. 监理单位提出变更：监理单位在图纸审查过程中，若发现图纸中有偏差、错误、漏洞，各专业图纸不对应以及不符合实际施工工艺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发现的问题和变更建议提交建设单位审核。

4. 使用单位提出变更：使用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现建筑设计存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情况，或者因使用要求发生改变需要变更的情况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建议通知建设单位。

### （二）基本建设工程变更的论证

根据变更主体提出的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工程

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变更方案等进行论证，形成会议纪要并归档。

1. 经过论证认为不可行或不必要的基本建设工程变更，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对提出变更的单位给予回复，并说明理由。

2. 经过论证认为可行必要的基本建设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单位出具相应的变更。

### （三）基本建设变更的有效性

根据建设单位的正式书面文件要求，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须由设计人员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设计专用章，设计单位对所承担项目的设计及变更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 基本建设工程变更涉及到设备的选型、主要材料的更换，应在不超出设计概算、不影响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进行的变更，视为有效变更。

2. 因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工作失误造成的基本建设工程变更，若对建设单位造成工期拖延或经济损失等负面情况，应按照合同相应约定进行处罚。

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变更，属于无效变更。

（1）违反现行行业设计规范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变更；

（2）违反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或行业要求的变更；

（3）未通过建设单位审批的变更。

#### （四）基本建设工程变更的审批

1. 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任何一方需要提出基本建设工程变更，均需填写申请表，经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未经建设单位批准而自行实施的变更视为无效，并由该行为主体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3. 变更内容涉及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变更方案及其预算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未通过批准的变更，由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对提出变更单位给予回复。

4. 变更内容涉及金额在 1 万元—5 万元（不含）的，变更方案及其预算，经建设单位审核并报分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未通过批准的变更，由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对提出变更单位给予回复。

5. 变更内容在 5 万元—30 万元（不含）预算的，变更方案及其预算，经过建设单位论证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未通过校长办公会批准的变更，由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对提出变更单位给予回复。

6. 变更内容在 30 万元及以上预算的，变更方案及其预算，经过建设单位论证审核后，报学校党委会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未通过学校党委会批准的变更，由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对提出变

更单位给予回复。

7. 不影响工程造价、且不影响使用安全、设备安装和使用性能的变更，或者能够节省工程造价、且不影响使用安全、设备安装和使用性能的变更，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现场会审的方法进行论证。当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意见一致时，由各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变更意见，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设计后，实施变更。

8. 按照国家及相应行业规定应提交属地施工图纸审查中心进行审查的设计变更，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是指由于施工过程中出现了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条件和现实情况，需要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做为施工和结算依据的行为。现场签证必须同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一）施工签证的格式内容

1. 工程名称；
2. 签证日期；
3. 连续编号；
4. 签证事由或计算公式；
5. 施工说明或施工简图；

6.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盖章；
7.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签字盖章；
8. 审计单位跟踪审计人员签字盖章；
9.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 （二）可以办理的施工签证

1. 在非正常施工条件下采取的特殊技术措施费；
2. 定额直接费中未包括，按规定允许计算的相关费用；
3. 设计变更、材料更改所造成的工程量变化；
4.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造成的损失费用；
5. 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的拆除与处理费用；
6. 受建设单位委托，发生的其他零星工程；
7. 由于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地现场停水、停电符合有关规定，给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费用等。

#### （三）不予办理的施工签证

1. 属于其他直接费中施工因素增加费范围内的内容；
2. 合同或协议中规定包干支付的有关费用；
3. 发生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工程返修、加固、拆除工作；
4. 施工组织不当造成的停工、窝工和降效损失；
5. 违规操作造成的停水、停电和安全事故损失；
6. 工作失职造成的损失；

7. 施工单位为创品牌工程、业绩工程增加的费用；

8. 因施工单位责任增加的其他费用等。

#### （四）工程签证审批权限

单项签证估算造价 1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签证；1 万元—5 万元（不含）的签证，报分管校长按程序审批；5 万元—30 万元（不含）的签证，按照程序报校长办公会审批；30 万元以上的签证，按照程序报党委会审批。

#### （五）工程签证办理的时效性

1. 施工单位在完成批准的变更工作 7 日内提出签证要求，否则视为放弃；建设单位须在接到签证单 7 日内完成相关手续并通知施工单位，否则视为同意。建设单位不得拒收施工单位的签证单。对存有疑义的签证内容，建设单位要及时协调处理。

2. 属于工程变更的签证签发后，现场技术人员必须在 3 日内把变更内容标注在施工图纸上；施工过程中的隐蔽签证一般要附有影像资料。

#### （六）其他

1. 施工签证要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2. 委托监理的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要对施工签证进行监督并签署意见，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签证中的问题。

3. 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要积极协调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检查



监督工程建设中发生的施工签证，有权更正施工签证中的不合理部分。

4. 没有委托监理的工程，由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履行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5. 办理工程签证要分不同专业，做到“一事一单、一项一签、随作随签”，避免过期补签。严禁在办理工程决算时补签。

6. 办理工程签证要求内容完整、记录真实、说明详尽、文字表达清晰、图示尺寸准确、计算符合要求。材料价格要注明是预算价还是市场价，是否包含检测费、试验费、运费、税金、材料采保费等。

#### 四、附则

（一）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齐鲁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印发

---